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FW-2024-007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
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

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6月1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已经接受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744343.51 元，（大写：陆佰柒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壹分）。

分项价格： 详见附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4、本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采购人仍未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供应商应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地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惠南庄泵站出口至团城湖末端闸）沿线。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表一 分项价格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组号	分组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01	房山管理所	5150907.71	
02	西四环管理所	1593435.8	
	投标总价（01+02）	6744343.51	
	其中：		
	安全生产投入	67443.5	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1%
	标准化投入	134886.9	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2%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第2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的全部服务内容。

2.2 上述服务的期限：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采购人仍未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供应商应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2.3 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内容包括：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包括：对连通井、分水口、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末端闸、PCCP末端蝶阀井、永定河控制闸（含退水闸）、调压塔、检修井和永久竖井、通气孔、明渠（两侧路面、护坡六棱砖、两侧路灯等设施）、排气阀井、排空井（含倒虹吸）等站点的建筑工程的维修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上述工程设施的零星砌体砌筑、修补，混凝土空蚀、腐蚀等造成的破损处的修补，围墙结构的砌筑、修补，管理用房土建及水电设施维修，对沿线阀井厂区进行杂草、杂物进行清理，及阀井内部杂物和积水清理；对厂区路面进行修复。

(2) 水环境保洁包括：对工程沿线裸露水面及岸坡道路进行保洁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大宁调压池及团城湖水面进行水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及清理明渠藻类等堆积物，冬季对水面进行破冰处理；清除明渠岸坡、团城湖末端闸及大宁调压池面的白色垃圾、堆物、堆料等；按照规定清理里面积水及积雪等；清运收集的废弃物。

(3) 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包括：对工程沿线绿化及配套设施进行养护。主要内容为对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末端闸等13处闸站的绿植草坪进行浇水、除草、施肥、修剪、松土、排涝等内容的养护；对绿地景观小品进行维修养护；对浇水等配套设施的维护保洁。

(4) 设备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对工程沿线的闸阀设备、液压启闭机、卷扬机、起重设备、排水设备、电气设备、安防设备及计量设备等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水机设备的定期检查清理、防腐除锈喷漆、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5)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设施维护、仪器仪表检测鉴定费、消防设施维护及检测、有限空间救援设备维护及检测、消电检、自动化项目等内容。

2.4 维护要求：

(1) 设备设施维护应参照规范、生产厂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设备维保手册实施维护保养工作，其中绿化维护应达到《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养护质量标准。维护要求如下：

1) 沿线闸站设备设施维护：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并及时消缺，闸门设备冬季防冻维护设备安装 1 次。

2) 沿线阀井设备设施维护：每季度进行 1 次检查及时消缺，冬季进行太阳能设备恢复 1 次，春季进行太阳能设备遮光安置 1 次。

3) 甲方自有设备维护：发电机每月检查 1 次并及时消缺，每年负载试运 1 次，更换机油三滤 1 次；水泵设备每月检查 1 次并及时消缺，其中长轴泵每年 1 次负载试运行。

4) 安防、门禁系统：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常规保养和巡检。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做到在 4 小时内响应处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抢修任务。

5) 阀井抽水维护：阀井内积水深超过 30 厘米必须及时进行抽排。

6) 设备年检试验：根据维护周期，应提前办理设备年检事宜，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影响设备年检时间。

7) 乔木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花卉株高基本一致；草坪覆盖度 $\geq 90\%$ ，生长基本良好，杂草率不超过 5%；竹类竹竿挺直，枝叶青翠，死竹及枯竹 $\leq 8\%$ 。

(2) 维护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维护工作，专项维护任务应有方案，并进行技术交底，禁止蛮干现象。

(3) 工作期间，统一着装；水上作业应身着救生衣，严格按照要求打捞、清扫并外运消纳，不能破坏周边环境。

2.5 工作要求

(1)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制定详细维护方案、年度维护计划及安全措施，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乙方对甲方进行方案交底。

(2) 乙方应成立维护项目部，制定维护项目相关制度、操作规程等。乙方应根据维护内容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班长，其中施工班长、安全员至少各 2 人，特种作业人员及相应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每月至少检查现场 3 次。

(3) 乙方投入人员应建立人员台账，特殊工种台账，每月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足额配备维护工作中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器具，通过甲方验收方可投入使用，建立设备台账，及时更新，每月报甲方备案。

(5) 乙方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学时应达到国家及行业要求。

(6) 乙方人员统一着装，相关标准需按照《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人员统一着装管理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7) 乙方在月度例会上汇报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详细计划。

(8) 乙方应合理安排检查维护计划，因计划安排不合理造成维护任务完不成的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根据维护内容合理购置相应易损件，因易损件采购原因导致维护工作延迟的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维护任务不达标，并以此项作为季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11) 乙方严格按照维护方案及甲方要求实施维护、维修任务，满足维护工作需求，维护资料填写应规范。

(12) 乙方进行专项维护前，需制定专项维护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前一工序未经甲方验收，不得进行下一工序的实施。

(13) 乙方应及时上报维护资料，在维护工作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确认。

(14) 设备、设施如发生故障，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进行应急维修，乙方需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时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得到甲方批准后延时进行。

(1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汇总成改善方案。

(16) 项目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等财产损失的，乙方按原品牌、原规格进行购置赔偿。

(17)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对乙方单位进行约谈：

①现场有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持审批操作证，拒不整改的。

②维护过程中未做安全防护的，限期整改，拒不执行的。

③同一维护项目 2 次验收不合格的。

④乙方未按甲方故障单时限完成维护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季度超过 2 次的。

⑤项目月度、季度例会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

⑥维护过程中，维护人员不按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且拒不改正。

2.6 项目工作考核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并对乙方本季度工作作出评价。甲方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的权利。考核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第3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6744343.51元，（大写：陆佰柒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壹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2024年度全年维护费用。

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要且适当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培训、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安全防护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5）法律政策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影响到合同价格的情况。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 甲方根据条款3.3.3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提前支付，如无法支付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3.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3.3.3 支付进度

（1）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3372171.76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

（2）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6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1348868.7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柒角）。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3）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1348868.7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柒角）。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4）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674434.35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叁角伍分）。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3.3.4 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运行维护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后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5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

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乙方对于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对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有清楚、明确的认知(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3.3.5 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小写:¥337217.18元)。

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2)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发包人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4.4 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考核合格,约定延长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若合同期内发生第8条中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合同额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退还乙方提交的保函。

4.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5条 甲方权责

5.1 甲方应履行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应付合同款的支付义务。

5.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5.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5.4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5.5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5.6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变更人员:

(1) 违反合同条款且拒不整改的;

(2) 对甲方设备设施等财产造成损失且影响巨大的;

(3) 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导致供水受到影响且影响巨大的;

(4) 月、季度考核不及格的;

(5) 单项维护工作验收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的；

(6) 单项维护工作超过甲方要求 60 天，且在此过程中未与甲方沟通或未经甲方批准的。

第6条 乙方权责

6.1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第 2 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其维护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实施方案的优化。

6.2 乙方在维护工作实施过程中，应遵照干线管理处相关制度执行。

6.3 乙方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应参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维护工作，绿化保洁参照《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开展运维工作。

6.4 乙方中标后，应及时制定设备设施全年维护实施计划、绿化保洁维护全年实施计划，明确维护任务目标，维护任务内容，计划实施时间、实施责任人等相关内容，向甲方报备，甲方以实施计划为依据对全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5 乙方应按下列目标提供设备设施及绿化维护服务：

主要目标：为保证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惠南庄泵站出口至团城湖末端闸）的运行安全及环境达标，需定期对工程沿线现有建筑工程、设备及金属结构工程、自有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及故障处理，以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对沿线闸站绿化及水面、路面及藻类进行维护清理，确保闸站及沿线环境整洁。

6.6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

6.7 乙方应保证维护工作满足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

6.8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10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6.11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6.13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6.14 乙方负责维护期内一般性应急抢险工作，抢险设备及应急值守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驻扎。

6.15 乙方须为管理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要有足额的安全生产投入，资

金应不少于合同总额的1%，要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此项费用应计入企业管理费。

6.16 乙方应遵照甲方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并投入不少于合同总额的2%作为本项目标化建设投入费用，此项费用应计入企业管理费。

第7条 信息和保密

7.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7.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7.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7.6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8条 违约与赔偿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约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8.2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则有权解除合同，如终止合同，则停止支付各项款项，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相关约定，完成解除合同之日前的相关验收工作。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8.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甲乙双方理解并认可：因财政预算下达、国库集中支付、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单据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四条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5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9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9.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9.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9.3 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单。

9.4 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0.2 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争议通过诉讼解决。

10.3 诉讼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10.4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11条 合同语言

11.1 合同语言为中文。

11.2 甲乙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2条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3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3.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3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3.4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14条 其他

14.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4.2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4.3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4.4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肆份，乙方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15条 补充条款

15.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甲方将于经调整的政策公布 30 天内通知乙方，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中线管理处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9日

乙方：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关阳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7号院

邮政编码：100097

电 话：010-8848378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 号：2000003344320001437819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霍治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沪羊场1号

邮政编码：100193

电 话：010-628954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大南路支行

账 号：11052701040001638

签约地点：北京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

项目地址：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沿线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各份廉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中线管理处

乙方单位：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羊场 1 号

电话：010-88483788

电话：010-62895402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2.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水务局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3. 乙方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乙方有责任保护南水北调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要求，发现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行为的，有义务向干线管理处及时报告。

三、其他

1.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以下无正文, 为编号 GXFW-2024-007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政府采购合同》之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6月19日

乙方: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6月19日